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共同採購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30. (八九)公聯字第002號許可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8月30日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事項

一、由合船進口黃豆廠商依其需要，自由登記進口量，按實際需用時間安排船期，如登記進口量超過或不足採購船隻之裝運量時，各進口人之採購量則按登記量比例增加或減少，並於適當時機以公開招標或議價方式共同採購聯合裝運黃豆進口。

二、聯合期間：自核准日起三年。

許可內容

一、申請人申請聯合採購黃豆，合船裝運，符合當前整體經濟利益，應予許可，期限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二、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，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、實際採購裝船期、價格等，按季函知本會。

三、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，或限制申請人之一自由決定其合採購進口之數量，或禁止申請人之一自行採購進口，或無正當理由，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。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並應報經本會核備。

四、申請人不得利用因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，為不當之價格決定、維持

或變更，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之行為。

許可理由

- 一、申請人申請合船裝運聯合進口，可降低進口成本，減少倉儲損耗、資金積壓及利息負擔，降低採購風險，若有貿易糾紛亦可增加交涉能力，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。
- 二、由於黃豆為自由進口物質，政府對進口人資格並無限制，業者可自由登記進口數量並選擇適當時機進口，亦可直接向供應商購買，原料獲得不致發生困難。
- 三、綜合以上分析，本次申請人申請合船採購黃豆許可期限，有期於整體經濟利益，合乎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，應予許可。但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，致申請人內部及對外交易上發生弊端，爰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二、三、四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，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